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碳排放權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2247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该复函，公司自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应当严格按照自营业务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并按照持有碳排放权账面金额的3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复函的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